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劉貞芳
電話：22289111*54224
電子信箱：counseling8707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30098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840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學生輔導法業經 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166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(以下簡稱本法)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請學校依法落實執行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本法第8條之規定，請於104年6月30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，並訂定該委員會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。
 - (二)餘請依本法各條文之規定，據以落實推動執行。
- 三、本法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總統府公報系統)，並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查閱利用；另教育部部將依本法訂定相關配套子法，供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遵行，以落實

電子
文
騎

8



執行學生輔導工作。

- 四、又本法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，將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；爰前開條文尚未適用前，仍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0條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及第4條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第7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2014-11-28
15:02:37
電子公文

